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淡水街道办事处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项目（人民六路9号）

委托人：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咨询人：惠州昌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咨询人(乙方): 惠州昌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淡水街道办事处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项目(人民六路9号);

2. 项目地点: 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服务期限: 双方签合同且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完成编制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出具相应的书面编制报告(含电子文档)等。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和有关咨询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预算编制,出具预算编制报告(含电子文档);

2. 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条 支付方式

酬金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计算,本次预算编制费用为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7日内	20%	400
第二次付款	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后	60%	1200
第三次付款	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审定后	20%	400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说明施工的真实情况等;
-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 2、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 3、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 4、乙方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7、对所编审的报告书结果准确性负责，并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6日



廖

咨 询 人：（盖章）

惠州昌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账户名称：惠州昌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52900886610109

日期：2026年5月26日



水街

王

理

117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210501

惠州昌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淡水街道办事处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项目（人民六路9号）采购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345668993426051314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10日内根据业主要求完成预算编制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5月21日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